

# 林西县政务服务局

## 林西县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政务服务程序，降低企业、群众制度性成本，实现“一次办好”，提高群众满意度。现结合林西县实际出台《林西县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一、告知承诺范围

在林西县范围内，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局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服务。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由各部门、各镇街负责研究拟定，经区政务服务局汇总、区司法局法制化审查后，报林西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 二、告知承诺内容

林西县政务服务局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上公示相关事项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政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政务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 **三、告知承诺程序**

告知承诺办理程序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填有基本信息的告知承诺书和不可容缺的申请材料；政务服务部门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需要现场核验的要现场核验，确认其是否提交主要材料和具备审批条件。若符合告知承诺条件，双方签订告知承诺书；若不符合条件，告知不具备的理由；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出承诺申请的，政务服务部门经审核确认具备告知承诺办理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盖章的《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政务服务部门当场发放或者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补齐材料或通知政务服务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 **四、告知承诺责任**

政务服务部门告知不明确、不具体或告知错误的，由政务服务部门承担法律责任；政务服务部门工作人员有过错

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过错责任。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政务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对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林西县政务服务局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一、基本信息

#### (一) 申请人

##### 1.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证件编号：

##### 2.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编号：

地 址：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 (二) 证明材料及用途

.....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 **(四) 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不可代为承诺。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 **(六)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78 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以及《行政许可法》第 79 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相关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作出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